
【法令名称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上海市人民政府

【发文字号】沪府发[2013]72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3.09.29

【实施日期】2013.10.01

【时效性】现行有效

【效力级别】地方规范性文件

【全文】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，切实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，根据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项目备案机构”）对注册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自贸试验区”）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本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，实行备案制管理。

第三条 前往未建交、受国际制裁国家，发生战争、动乱等国家和地区，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的项目；涉及基础电信运营，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，大规模土地开发，输电干线、电网，新闻传媒，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，不分限额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，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核准。

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备案申请人”）须填写并上

报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备案表，同时向项目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备案申请人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、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；
- （二）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、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；
- （三）投标、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，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；
- （四）根据有关规定，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备案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申请人出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（以下简称“备案意见”）。

对不属于自贸试验区备案范围，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境外投资项目，项目备案机构不予备案，并向备案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第七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，备案申请人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。

对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，应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。

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

第八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变更：

- （一）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；
- （二）投资地点、项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；
- （三）中方投资超过原备案的中方投资额 20%及以上。

变更备案的程序，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项目备案的效力

第九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，备案申请人可凭备案意见，向商务、外汇管理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备案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

第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依托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等，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。项目备案机构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以虚假材料骗取备案文件的，由项目备案机构撤销其备案文件，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记录，从严审查其后续开展的境外投资，并告知相关部门，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项目，适用本办法；前往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和国台办《关于印发〈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0〕2661 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